附件2

从事会计工作及年限证明

兹证明 同志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系我单位会计人员，主要从事以下工作（请选择）：1.出纳；2.稽核；3.资产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（净资产）的核算；4.收入、费用（支出）的核算；5.财务成果（政府预算执行结果）的核算；6.财务会计报告（决算报告）编制；7.会计监督；8.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的人员；9.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、总会计师。从事会计工作满 年，我单位予以证明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单位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）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